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发出会议表决票9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9份，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的交流工作，建立公司与投资者良好沟通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信息透明度，董事会同意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制定〈董事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董事的薪酬与绩效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履职评价、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拟定《董事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鉴于关联委员全部回避，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因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关于健全上市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完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披露的最新要求，董事会同意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长兼高级管理人员孟伟、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田长军和陆朝昌均回避表决。

四、《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2026—2030年）》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未来五年的发展方向，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2026—2030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